

北部湾大学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北部湾大学工程训练中心

机船学院
工训中心

发〔2019〕35号

签发人：邱成军

关于印发机船学院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湾大发〔2019〕520号文）相关精神，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将各专业负责人选及《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》印发给您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属**各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**。专业负责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较高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。专业负责人产生的程序是：由专业教研室提名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学院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专业负责人的基本职责如下：

（1）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，主持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标准的制定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，**并组织实施**。

（2）关注本专业及相近专业的最新发展成果和发展动态。牵头负责制定本专业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专业建设工作计划，并积极组织实施。

（3）指导本专业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，总结推广教学经验和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指导本专业人员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，开展教改课题申报、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申报建设工作。

(4) 指导教研室组织本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，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研究，积极探索考试改革与评价的方法、途径，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建议与措施，为学校决策提供依据。

(5) 指导本专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和实验室建设。

(6) 指导本专业的科研活动，学位点建设，主持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(7)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与引进高层次人才融合工作、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团队。

(8) 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、经费支出及日常管理等。

(9) 其它涉及专业建设的相关工作。

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北部湾大学机械与船舶海洋工程学院

北部湾大学工程训练中心

2019年6月27日